

第三节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(已按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，且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%)

本项目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，且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%（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%）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对于预留份额，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，我司选择以下方式参与：1. 我司不属于中小企业，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中小企业，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%以上（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%），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【我司按照要求分包给小微企业 广州岭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已提供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、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】。

具体详见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协议书

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广州岭峰物业管理有
限公司 就“广州市商务局 2026-2028 年物业服务管理采购项目”（项
目编号: CC2026-0109）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的投标有关事宜，经各方充
分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由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，参加进行本
项目的投标工作。

二、如中标，则牵头方负责 部分安保服务、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养
护、停车场管理、部分清洁卫生、绿化服务管理、会务服务、综合管
理服务 等工作；参加方 广州岭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 部分安保
服务（不含安保主管、安保领班）、部分清洁卫生（不含清洁主管） 等
工作。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三、参加方中的 广州岭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小微企业，协
议方中的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大型企业。中小微
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40.20 %（其中预留给小微
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比例为 40.20 %）。上述公司与其它各方
不存在（请填写：存在、不存在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（应附所列中小微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如各方均为小型、
微型企业的，则各方均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

四、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。

五、未中标，本协议自动废止。

牵头方：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 参加方：广州岭峰物业管理有限
有限公司（公章） 公司（公章）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0 号 地址：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新
（自编物业大楼） 村环路 205 号
邮编：510656 邮编：510900
电话：020-38699828 电话：/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5 日

注：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40% 以上
（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%）。以上比例须
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。

二、承接方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州市商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广州市商务局 2026-2028 年物业服务管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商务局 2026-2028 年物业服务管理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州岭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7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1.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岭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3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附件：营业执照（广州岭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

